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6〕19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学院

实验室整改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教技司〔2016〕308号文《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9月20日学校对我院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10月26日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对我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学校科研处和教育部科技研发中心分别发来了化工学院科研实验室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上述通知书整理后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为了落实上述整改通知书的整改事项，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分批落实、分期整改。

第一、针对多个研实验室存在普通冰箱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现象，要求所有实验室贮存化学药品的冰箱、冰柜必须更换防爆冰箱、冰柜。

第二、针对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安全隐患及整改事项，所有实验室进行自查自纠，彻底整改；特别是有毒、有害、易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安装到位。

第三、所有压力设备（压力超过0.1 MPa）：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反应釜、高压反应装置（高压加氢装置、自升压催化剂合成釜等）等，必须进行申报登记，没有申报登记的压力设备不准在化工学院的实验室使用。化工学院随后会制定压力设备的年检或年审的相关规定。

第四、所有实验原料、产品、中间物有硫化氢、二氧化硫、硫

醇、硫醚、二硫化碳等含硫化合物的实验必须在院办登记，并制定相关的实验安全操作详细说明，确保实验、采样、分析等过程中保证通风、密闭不对环境造成影响方，实验装置附近必须安装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经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书面认可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

第五、在化工楼三层，五层平台有气瓶的老师请尽快上报修建气瓶房计划及气瓶数量，可燃和助燃气瓶分类放置，院里统一修建，费用自理。

第六、所有存放药品的橱柜必须整改成通风式药品柜：一教的药品柜必须与通风系统连接到位；化工楼 A 座的药品柜预留通风接口，待通风系统维修后连接；其他实验室的药品柜必须与现有通风系统连接到位。

上述整改项目第三、第四、第五项必须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填报，学校在 12 月 25 日前检查；其他事项必须 2017 学 2 月底前完成，2017 年 3 月 1 日后化工学院统一组织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主题词：实验室安全、整改

抄 报： 科学技术处、保卫处

送： 学院教职工（114）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印

压力设备登记表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设备号	实验压力	检验日期	检验结果

硫化物实验登记表

负责人	
实验名称	
实验地点	
涉及含硫化合物种类	
气体泄漏探测报警装置 种类及安装	
实验安全措施和流程 及注意事项	
化工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 审核批准意见	年 月 日